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只齿轮、5 万支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州市城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7

六、结论 2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界周边环境现状实景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温岭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新河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8 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9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

附件 3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4 房权证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纳管承诺书

附件 7 处罚决定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只齿轮、5 万支轴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1081-07-02-8783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海霞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温岭市新河镇坦头机械工业集聚点（温岭市万宏纺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27</u> 分 <u>53.484</u> 秒， <u>28</u> 度 <u>27</u> 分 <u>53.65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1 轴承制造、C3452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的 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1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012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于 2017 年 4 月开始投入机械加工制造，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受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依法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台环温罚字[2019]第 20-1 号），现已接受处罚并停产。	租赁建筑面积（m ² ）	1934.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新河镇坦头工业集聚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所划定的生态红线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气，对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的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温国用（2011 第 29463）号），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温岭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坦头机械工业集聚点（温岭市万宏纺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120085）”，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优化已经形成的镇北和镇西两个工业区块，其中镇西区块设主要布局轻加工业及紫菜、蔬菜等农产品加工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产业准入制度，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新河镇坦头机械工业集聚点内，项目生产轴和齿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属于《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水产加工等重点涉水污染企业整治，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厂区已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沙袋等），加强应急演练等以满足	符合	

	防 控	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为轴和齿轮的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为轴和齿轮制造，采用“锯床下料、车床加工、滚齿、倒角、拉床加工”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45 轴承和齿轮的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名录规定				项目环评类别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1	轴、齿轮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报告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西侧厂房 1F：车床、滚齿、插齿、钻床、成品/半成品堆放、危废间、一般固废堆场； 西侧厂房 2F：仓库； 西侧厂房 3F：办公室； 西侧厂房 4F：仓库； 东侧厂房 1F：车床、成品/半成品堆放； 东侧厂房 2F：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所在地具备截污纳管条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厂区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由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位于东西两侧厂房的 1 楼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经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Ⅳ类标准后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西侧厂房西南角，面积约 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西侧厂房西南角，面积为 10m ² ，做到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1	齿轮	10 万只/年
2	轴	5 万支/年

2.4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列表见表 2-4。

表 2-4 企业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位置
1	机加工	车床加工	数控车床	12 台	东西两侧厂房 1F
2		插齿	插齿机	4 台	西侧厂房 1F
3		滚齿	滚齿机	7 台	
4		磨床加工	外圆磨	1 台	
5		钻床加工	台钻	7 台	
6		钻床加工	摇臂钻	1 台	
7		拉床加工	拉床	2 台	
8		倒角	倒角机	1 台	
9		锯床加工	锯床	2 台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齿轮毛坯	2500 t/a	250t	/	齿轮原料
2	圆钢	500 t/a	5t	/	轴原料
3	切削液	1 t/a	0.1t	200L/桶	用于机加工冷却润滑，与水 1:20 配比
4	润滑油	2t/a	0.2t	200L/桶	机械养护

2.6 项目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员工数 20 人，实行昼间 8h/d 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企业不设员工食宿。

2.7 项目平面布置图

企业租赁温岭市万宏纺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新河镇坦头机械工业集聚点

(温岭市万宏纺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的厂房进行生产, 厂房分东西两栋, 东侧厂房共四层, 其中一楼用于生产, 二楼和四楼用做仓库, 三为办公区; 西侧厂房共两层, 其中一楼为生产车间, 二楼为仓库。具体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表 2-6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厂房		用途
西侧厂房	1F	机加工、成品/半成品堆场、危废间 (位于厂房西南角,面积约 15m ²)、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厂房西南角,面积约 10m ²)
	2F	仓库
	3F	办公室
	4F	仓库
东侧厂房	1F	车床、成品/半成品堆放
	2F	仓库

2.8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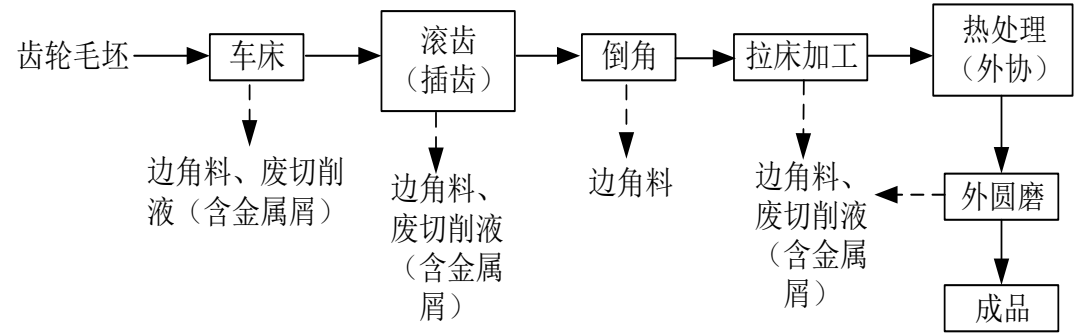


图 2-1 齿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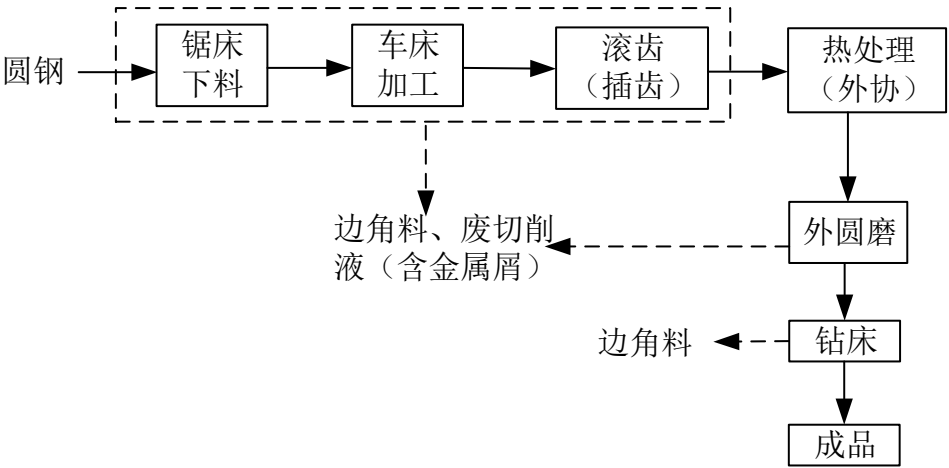


图 2-2 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齿轮生产工艺

外购的成品齿轮毛坯先经车床加工, 再经滚齿、倒角、拉床加工后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热处理, 热处理完成后再经过外圆磨工艺进行打磨, 最后成品入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②轴生产工艺	
	外购的圆钢，经锯床下料、车床、滚齿加工后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热处理，热处理完成后再经过外圆磨、钻床加工，最后成品入库。	
	2.9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Leq
固废	机加工	边角料、废切削液（含金属）、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台州市城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企业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租用温岭市万宏纺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新河镇坦头机械工业集聚点的已建厂房（东西两侧厂房）开始安装生产设备，并于 2017 年 4 月开始投入机械加工，主要生产设备有滚齿机 10 台、倒角机 1 台、车床 2 台、电焊机 3 台、插齿机 4 台、拉床 1 台、锯床 2 台。但企业尚未编制环评报告，也未取得环评批复，也未建设相应配套环保设施。因此，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受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依法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台环温罚字[2019]第 20-1 号），企业现已接受处罚并停产，故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编写的《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中的相关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19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8	75	6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5	150	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80	4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 度	7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2	160	64	达标

综上，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木城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属于椒江水系，编号 87，水功能区为金清河网温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温岭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19 年滨海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滨海断面 2019 年常规水质监测数据单位：mg/L (pH 除外)

指标类别	pH	COD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平均值	7.4	17.7	5.7	5.1	3.6	1.49	0.211	0.03
Ⅳ 类标准	6~9	≤30	≥3	≤1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Ⅲ	Ⅲ	Ⅲ	Ⅲ	Ⅳ	Ⅳ	Ⅲ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滨海断面 pH 水质指标均为I类, COD、DO、高锰酸盐指数、BOD₅、石油类水质指标均为III类, 氨氮、总磷(以 P 计)水质指标为IV类, 总体评价为IV类, 能满足IV类水功能区的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 不新增用地。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轴和齿轮的生产, 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 正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 但厂界北侧 52m 处有大墩村、南侧 420m 处有坦头桥村居民点。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m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 不新增用地。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3-3、图 3-1。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大墩村</td><td>349602.45</td><td>3149827.84</td><td>居民</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N</td><td>52</td></tr> <tr> <td>坦头桥</td><td>349556.48</td><td>3149232.14</td><td>居民</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S</td><td>420</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大墩村	349602.45	3149827.84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N	52	坦头桥	349556.48	3149232.14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S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大墩村	349602.45	3149827.84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N	52																											
	坦头桥	349556.48	3149232.14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S	420																											



图 3-1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纳管标准	环境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准地表水 IV 类
1	pH	6~9	6~9
2	BOD ₅	300	6
3	SS	400	5
4	COD _{Cr}	500	30
5	NH ₃ -N	35	1.5（2.5）*
6	TP	8	0.3
7	石油类	20	0.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总量控制指标	2、噪声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坦头机械工业集聚点内，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3 类</td><td>≤65</td><td>≤55</td></tr> </table> 3、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21 年 7 月 1 日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浙环发[2012]10 号），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另外，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要探索建立工业烟粉尘、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 和 NH₃-N。 表 3-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废水</th></tr> <tr> <th>COD_{Cr}</th><th>氨氮</th></tr> <tr> <td>项目实施后外排环境量</td><td>0.008</td><td>0.001</td></tr> <tr> <td>总量控制建议值</td><td>0.008</td><td>0.001</td></tr> </table> 本环评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 COD0.008 t/a、氨氮 0.001t/a 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 根据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第八条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故本项目新增的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COD _{Cr}	氨氮	项目实施后外排环境量	0.008	0.001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08	0.001
污染物名称		废水									
	COD _{Cr}	氨氮									
项目实施后外排环境量	0.008	0.001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08	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企业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或装修，建设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的搬运、安装等，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气，且企业不设食堂，也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4.2 废水

1、污染源核算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源强汇总

废水名称	设备基本情况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备注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倒班楼，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	/	255t/a	排污系数取 0.85

(2)其他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1t/a，生产过程中与水配比为 1:20，本项目切削液配制用水为 2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约 320t/a，废水产生量 25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255	300	0.077	255	300	0.077
			BOD ₅		140	0.036		140	0.036
			氨氮		25	0.006		25	0.006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是指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

表 4-3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温岭市新 河镇污 水处理 厂	COD	255	300	0.077	255	30	0.008
	BOD ₅		140	0.036		6	0.002
	氨氮		25	0.006		1.5	0.001

2、防治措施

表 4-4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等	/	/	/	/	一般排放口	DW001（企业总排口）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27'52.039"	28°27'53.830"	0.0255	间接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环境影响分析

(1) 依托污水厂概况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六闸村，该工程分二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每天 0.8 万吨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MSBR 工艺，二级处理后的污水经加氯消毒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金清大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投入使用。

2016 年 6 月新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一期规模 0.8 万 t/d 项目提标改造，提标后污水处理厂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要求的准地表水Ⅳ类水标准，现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并通过验收，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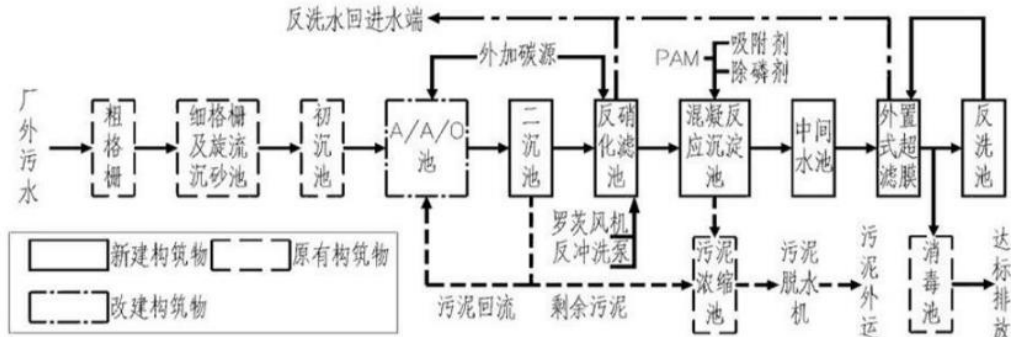


图 4-1 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6 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mg/L)	设计控制出水水质(mg/L)
COD	350	30
BOD5	150	6
SS	220	5
NH3-N	50	1.5(2.5)
TN	60	12 (15)
TP	8.5	0.3
pH	6~9	6~9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 4-7 新河镇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时间	CODcr (mg/m ³)	氨氮 (mg/m ³)	总氮 (mg/m ³)	总磷 (mg/m ³)	SS (mg/L)
2019 年 1 月	14.70	0.3	5.80	0.07	3.39
2019 年 2 月	15.00	0.28	5.50	0.06	3.39
2019 年 3 月	15.24	0.29	5.25	0.08	3.42
2019 年 4 月	13.36	0.31	3.89	0.08	3.37
2019 年 5 月	14.51	0.30	4.42	0.10	3.32
2019 年 6 月	12.97	0.29	4.38	0.07	3.30
2019 年 7 月	12.93	0.29	4.55	0.08	3.10
2019 年 8 月	13.55	0.21	5.54	0.11	3.04
2019 年 9 月	12.45	0.18	6.22	0.10	3.00
2019 年 10 月	13.28	0.19	6.00	0.09	2.97
2019 年 11 月	16.18	0.19	5.74	0.12	3.03
2019 年 12 月	15.24	0.18	6.10	0.10	3.00
出水标准限值	30	1.5	12	0.3	5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园区管网，再经由新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

根据新河镇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1~2019 年 12 月的出水水质数据，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根据 2021 年 1 月 6 号“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信息公开平台”上的公示数据，新河镇污水处理厂的工况负荷为 76.2%，目前尚有余量。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85t/d，废水纳管后，在污水处理厂允许范围内，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4.3 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下表。

表 4-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位置	产生强度 /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持续 时间/h
						工艺	降噪效 果/dB		
机加 工	数控车床	12	频发	东西两侧 厂房 1F	75-80	/	/	75-80	2400
	插齿机	4	频发	西侧厂房 1F	75-80	/	/	75-80	2400
	滚齿机	7	频发		75-80	/	/	75-80	2400
	外圆磨	1	频发		75-80	/	/	75-80	2400
	台钻	7	频发		75-80	/	/	75-80	2400
	摇臂钻	1	频发		75-80	/	/	75-80	2400
	拉床	2	频发		70-75	/	/	70-75	2400
	倒角机	1	频发		75-80	/	/	75-80	2400
	锯床	2	频发		75-80	/	/	75-80	2400

2、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值在 70~80dB 之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噪声值偏高的设备应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3、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噪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四侧厂界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

(1) 预测模式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A.6) 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A.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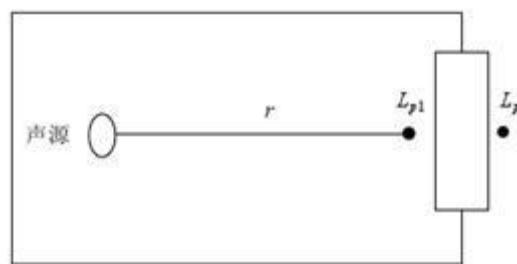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A.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1} + 10 \lg (Q / 4\pi r^2 + 4/R) \quad (A.7)$$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A.8)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sum_{j=1}^N 10^{0.1 L_{p1ij}}) \quad (A.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A.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 + 6) \quad (A.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主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 ——围护结构主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A.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整体声源模型预测

整体声源模型的基本思路是将整个场地看作一个声源，预先求得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然后计算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 $\sum A_i$ ，最后求得受声点 P_i 的噪声级 L_p 。

①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方法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可按如下的 Stueber 公式计算：

$$L_w = \overline{L_{p_i}} + 10 \lg(2S_a + hl) + 0.5a\sqrt{S_a} + \lg \frac{D}{4\sqrt{S_p}}$$

式中：

$\overline{L_{p_i}}$ 为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声级平均值，dB；

l 为测量线总长，米；

a 为空气吸收系数；

h 为传声器高度，米；

S_a 为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平方米；

S_p 为作为整体声源的房间的实际面积，平方米；

D 为测量线至整体声源边界的平均距离，米。

以上几何参数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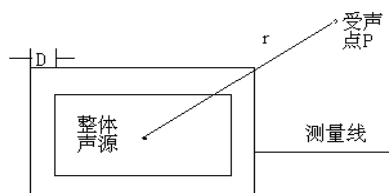


图 4-3 Stueber 模型

以上计算方法中因子较多，计算复杂，在评价估算时，按一定的条件可以作适当的简化。当 $\overline{D} \leq \sqrt{S_p}$ 时， $S_a \approx S_p \approx S$ ，则 Stueber 公式可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_i}} + 10 \lg(2S + hl)$$

在工程计算时，上式还可以进一步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_i}} + 10 \lg(2S)$$

②车间辐射噪声计算模式

设共有 n 个声源，每个声源在受声点处的声级采用下式计算：

$$L_{pi}=L_{wi}-\sum A_k$$

式中： L_{pi} —第 i 个整体声源在受声点处的声级，dB (A)；

L_{w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用 Stueber 公式计算，dB (A)；

$\sum A_k$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dB (A)。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各衰减量的计算均按通用的公式进行估算。

③距离衰减

$$A_d = 10 \lg(2\pi r^2)$$

式中： r —整体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④屏障衰减

$$A_b = 20 \lg \frac{\sqrt{2\pi N}}{\tanh \sqrt{2\pi N}} + 5$$

其中 N 为菲涅尔系数。

3) 厂区边界外噪声叠加模式

声源在受声敏感点的总声压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lg(10^{0.1L_0} + \sum_{i=1}^n 10^{0.1L_{pi}})$$

式中： L —受声点的总声压级dB (A)；

L_0 —受声点背景噪声值 dB (A)；

L_{pi} —各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 dB (A)；

n —声源个数。

(2) 预测参数

表 4-9 噪声预测参数

名称	面积 m ²	平均噪 声 dB	墙体隔 声量 dB	整体声 功率级 dB	声源中心与预测点距离(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生产车间	1934.92	75	25	85.9	30	8.5	30	8.5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四周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侧厂界	48.4	昼间≤65	达标
南侧厂界	59.3		达标
西侧厂界	48.4		达标
北侧厂界	59.3		达标

企业生产班制为昼间 8 小时生产制, 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4 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 4-11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类比法	30	=原料用量的 1%	/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类比法	2	=润滑油使用量	/
3	废切削液 (含金属屑)	机加工	物料 衡算	2.73	废切削液=(切削液+ 水)×10% 金属屑=废切削液×30%	/
4	废润滑油桶	原料使用	类比法	0.2	=润滑油用量×10%	/
	废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类比法	0.1	=切削液用量×10%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3	=员工人数×每人单日产 生量×天数	员工人数 20 人, 每人每日 产生量 0.5kg, 天数 300 天/a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	30	30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3	3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一般固废	/	/	33	33	/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润滑油	2	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态	切削液	2.73	2.73	
5	废包装桶	废润滑油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固态	润滑油	0.2	0.2	
		废切削液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固态	切削液	0.1	0.1	
小计				危险废物	/	/	5.03	5.03	/

表 4-13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2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活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3	废包装桶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废切削液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在西侧厂房 1 楼西南角设置约 1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

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在西侧厂房一楼西南角设置一座约 15m² 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表 4-14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I	桶装	每月	0.167	15	西侧厂房 1 楼西南角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HW09 900-006-09	T	桶装	每月	0.228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T,I	扎捆垛存	每季度	0.05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T/In	扎捆垛存	每季度	0.025		
2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345-000-09	/	袋装	每季度	7.5	10	西侧厂房 1 楼西南角
		生活垃圾	/	/	桶装	每天	0.01	/	/

4.5 地下水、土壤

表 4-1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原料泄漏、危废泄漏	有机污染物、石油类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油类物质	土壤、地下水	事故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间。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6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污染防治区类别	分区位置	防控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 \text{ cm/s}$; 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项目的实施不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总体准入清单中“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的要求。

4.6 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润滑油、切削液属于油类物质，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属于储存的危险废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油类物质、电器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
2	原料仓库	原料堆场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
3	危废间	危废堆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18 临界量、实际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物质名称	标准临界量(t)	实际储存量(t)	Q
1	润滑油	2500	0.2	0.00008
2	切削液	2500	0.1	0.00004
3	储存的危险废物	50	0.47	0.0094
4	合计	--	--	0.00952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③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④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4.7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通用设备制造业-轴承、齿轮和传送部件制造”，本项目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

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表 4-19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83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0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备注
类别	编号					
废水	DW001	COD、BOD ₅ 、氨氮	每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每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7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41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012%，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 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蓄水池（依托现有）	0
	噪声	合理布局、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护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5
		危险废物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5
		生活垃圾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1.5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等		1.5
合计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 DW001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通过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废金属)、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润滑油存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属于《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规定的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所在位于温岭市新河镇坦头工业集聚区内，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120085）”，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08t/a、氨氮 0.001t/a，由于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新增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根据新河镇总体规划和项目地块规划条件，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轴和齿轮的生产，其生产过程中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温岭市经信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可认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总结论

台州市城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齿轮、5 万支轴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废水	废水量				255		255	+255
	COD				0.008		0.008	+0.008
	氨氮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30		30	+3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废润滑油桶			0.2		0.2	+0.2
		废切削液桶			0.1		0.1	+0.1
		废切削液 （含金属屑）			2.73		2.73	+2.73
		废润滑油			2		2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